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新聞稿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1段2-2號15-18樓 電話：23975589 轉聯絡處 電傳：23975294
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mac.gov.tw>

民國100年10月25日編號第082號

陸委會有關媒體報導「中國廣告登台擬鬆綁」之澄清說明

對於媒體報導「中國廣告登台擬鬆綁」一文，內容有諸多與事實不符之處。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監察院糾正案，並參據立法院增訂預算法第62條之1及行政院禁止政府機關從事置入性行銷，故對大陸廣告以「置入性行銷」方式違法刊登，明確予以禁止；並將過去已存在業經許可在臺從事核准業務的廣告活動，予以明確化，並未鬆綁任何新項目。對於大陸物品服務在臺廣告相關政策檢討均係長期與機關進行會商，與選舉無涉，且部分媒體報導內容多所錯誤，特予澄清說明如下。

- 一、本次大陸廣告辦法修正，係配合監察院對大陸廣告以置入性行銷方式所提糾正案，特別參酌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，將大陸廣告以置入性行銷招商、旅遊等違法情形，明確予以禁止，俾利相關機關配合執行。
- 二、本次大陸廣告辦法修正，同時針對過去業經許可在臺從事核准業務的廣告活動，予以明確化，俾利周知，並未開放可從事廣告活動的新項目，報載「中國廣告登台擬鬆綁」、「中國非法廣告登台，……乾脆就地合法，大幅鬆綁來為己解套」之說，與事實顯有不符。
 - (一) 兩岸已開放直航，依據兩岸海空運協議，相關機關並早已訂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」兩辦法，經許可營運兩岸航線之大陸航空公司，及經許可從事兩岸客貨運直航業務來臺營業

者，依規定可以從事核准業務的廣告活動，爰配合本次修正納入草案，以資明確。

(二) 交通部觀光局雖曾建議開放大陸觀光旅館業、旅遊業在臺刊登旅遊廣告，不過由於涉及服務業開放問題，行政部門尚未形成一致的意見，全案業已陳報行政院核示中，並非如報載「全面開放」、「同意中國的旅遊業者來臺刊登廣告」。

(三) 另，雖曾有機關提出開放「大陸會展業」在臺刊登廣告，惟相關「大陸會展、徵展活動」開放，涉及兩岸對等、互惠原則問題，經行政機關審慎研議討論後，一致認為不宜開放，爰並未列入修正草案。

新聞聯絡人：洪儷珊
電話：23975589 分機 709